

云南省科技厅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云科职办发〔2026〕2号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关于报送 2026 年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 2 个系列 中级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等有关要求，2026年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2个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会拟于7至8月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1〕28号）、《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技术

经纪（理）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5〕4号）、《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科学技术普及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5〕5号）、《云南省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云人社发〔2023〕17号）等文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怒江、迪庆州及6个挂牌督战县“定向评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包括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及技术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增设的技术经纪（理）、科学技术普及专业。实验技术系列包括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器材开发设计、实验技术开发与推广、仪器设备运行管理、公共检测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程序

（一）省属单位人员。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

（二）州（市）县（区）人员。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州（市）直属单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县（区）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其中，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

核推荐的，须再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三、工作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A3 纸打印中缝装订，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所在单位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

2.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履现职期间聘书等相应证明材料各 1 份；高技能人才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及聘书各 1 份。

3.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包括本人履现职期间所获表彰、专利、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参加继续教育证明材料、论文（封面、目录及论文）、著作等。获奖成果属多人合作，未在获奖证书上排名的申报者，应出具项目鉴定证书证明其在项目中的作用及排名。属多人合编（著）出版的书籍，只需提交涉及申报人所编（著）的篇、章、节。

4. 申报人电子照片 1 份（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小在 10k 与 30k 之间，像素大小为 295px*413px，照片文件命名格式为“姓名身份证号”）。

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和著作原件外，其他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二）推荐审核要求

1. 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内容，如实提供申报评审材

料，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等）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或在单位网站进行公示。未经审核和公示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确认。用人单位放纵、包庇或者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被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推荐的申报人员，需将公示情况相关材料和用人单位出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情况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4.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推荐程序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的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不再提交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重复审核。

5.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性。

（三）其他要求

1. 申报人员履职计算时间截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 委托评审的人员，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应提交主管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非我省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在我省申报评审的，须由中央驻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地区的省级职称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

材料。

3. 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专业）评审程序进行申报。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四、有关事项

（一）材料受理

1.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报送材料的同时报送《2026年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名册》或《2026年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名册》1份（附件2，统一用Excel中文电子表格制作，填1至33项，A3纸打印；附件3，统一用Excel中文电子表格制作，填1至33项，A3纸打印）。

2. 申报材料请于2026年5月15日—5月26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报送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402室），逾期不予受理。电子照片、附件2及附件3电子版（Excel）发送至邮箱5718126@qq.com。

（二）材料清退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领取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相关材料，逾期将作销毁处理。《专业

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份交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另一份由个人妥善保管。

（三）表格下载

相关表格及文件可在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及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下载，请严格按照有关说明填报。

（四）职称证书领取

职称证书需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下载。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871—63162900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 246 号

邮编：650051

- 附件：1. 送评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2. 2026 年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3. 2026 年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4.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5 日

办公室

